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12號

原　　告　阮呂芳周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被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　　告　李正滿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更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 年11月5 日作成之分配表，並主張變更分配表後其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下同）6,105,854 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05,85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4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併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被告李正滿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部分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